

魯 迅

坟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五七年·北京

出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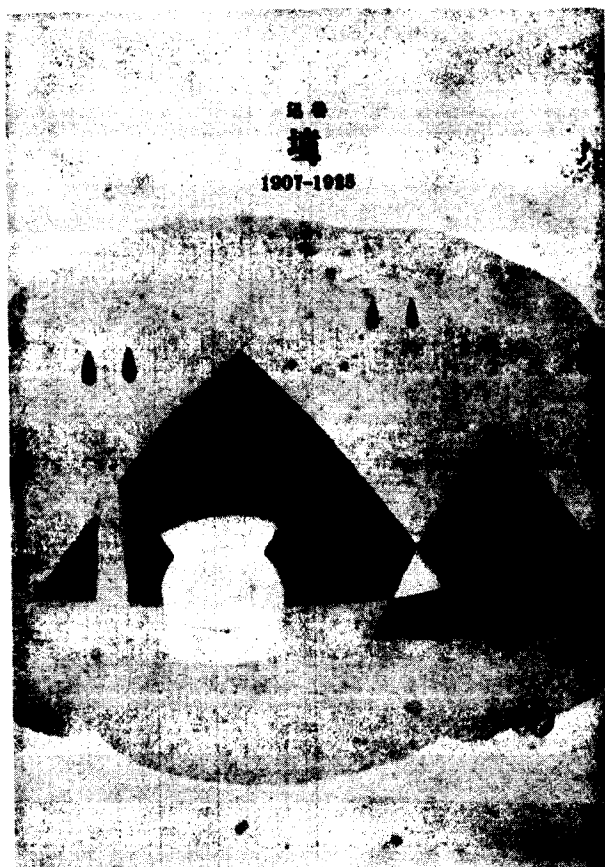
本書這次出版，曾經依照作者親自編校的初版和再版，並且參照各篇最初發表時的雜誌和報紙，作了初步的校勘。凡在以往各種版本中存在而為我們所已發現的排印上的錯誤，都已經加以改正。同時，我們又試加了一些注釋，附在全書的後面，在正文中則標以1、2、3……的號碼。

本書在一九二六年十月由作者親自編定，最初於一九二七年三月由北京未名社出版，一九二九年三月再版時又由作者親自校正過一次，從第四次印刷起改由上海北新書局出版；此後印行的版本都和再版相同。在一九三八年由魯迅先生紀念委員會編輯、魯迅全集出版社出版的《魯迅全集》中，本書編入第一卷；一九四一年魯迅全集出版社印行的《魯迅三十年集》，本書也曾收入。

本書這次試加的注釋，不妥、錯誤和不充分之處一定不少，懇切希望讀者指正。

人民文學出版社編輯部

一九五六年七月



《墳》初版封面

目 錄

題記	1
人之歷史	4
科学史教篇	15
文化偏至論	27
摩羅詩力說	42
我之節烈觀	83
我們現在怎样做父親	93
宋民間之所謂小說及其後來	106
娜拉走后怎样	116
未有天才之前	123
論雷峰塔的倒掉	127
說胡蝶	130
論照相之類	135
再論雷峰塔的倒掉	143
看鏡有感	148
春末閑談	152
灯下漫筆	157
雜憶	165

論“他媽的!”.....	172
論睜了眼看	176
从胡頹說到牙齒	181
坚壁清野主义	190
寡妇主义	194
論“費厄潑賴”應該緩行	200
寫在“墳”后面	208
注釋	215

題 記

將這些體式上截然不同的東西，集合了做成一本書樣子的緣由，說起來是很沒有什麼冠冕堂皇的。首先就因為偶爾看見了幾篇將近二十年前所做的所謂文章。這是我做的麼？我想。看下去，似乎也確是我做的。那是寄給《河南》¹的稿子；因為那編輯先生有一種怪脾氣，文章要長，愈長，稿費便愈多。所以如《摩羅詩力說》那樣，簡直是生湊。倘在這幾年，大概不至於那麼做了。又喜歡做怪句子和寫古字，這是受了當時的《民報》²的影響。現在為排印的方便起見，改了一點，其餘的便都由他。這樣生澀的東西，倘是別人的，我恐怕不免要勸他“割愛”，但自己却總還想將這存留下來，而且也並不“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非”³，愈老就愈進步。其中所說的幾個詩人，至今沒有人再提起，也是使我不忍拋棄舊稿的一個小原因。他們的名，先前是怎樣地使我激昂呵，民國告成以後，我便將他們忘卻了，而不料現在他們竟又時時在我的眼前出現。

其次，自然因為還有人要看，但尤其是因為又有人憎惡着我的文章。說話說到有人厭惡，比起毫無動靜來，還是一種幸福。天下不舒服的人們多着，而有些人們却一心

一意在這裏給自己舒服的世界。這是不能如此便宜的，也給他們放一點可惡的東西在眼前，使他有時小不舒服，知道原來自己的世界也不容易十分美滿。蒼蠅的飛鳴，是不知道人們在憎惡他的；我却明知道，然而只要能飛鳴就偏要飛鳴。我的可惡有時自己也覺得，即如我的戒酒，吃鰵肝油，以望延長我的生命，倒不盡是為了我的愛人，大大半乃是為了我的敵人，——給他們說得體面一點，就是敵人罷——要在他的好世界上多留一些缺陷。君子之徒⁴曰：你何以不罵殺人不眨眼的軍閥呢⁵？斯亦卑怯也已！但我不愿上這些誘殺手段的當的。木皮道人⁶說得好，“幾年家軟刀子割頭不覺死”，我就要專指斥那些自稱“無槍階級”而其實是拿着軟刀子的妖魔。即如上面所引的君子之徒的話，也就是一把軟刀子。假如遭了筆禍了，你以為他就算你為烈士了么？不，那時另有一番風涼話。倘不信，可看他們怎樣評論那死於三一八慘殺的青年⁷。

此外，在我自己，還有一點小意義，就是這總算是生活的一部分的痕迹。所以雖然明知道過去已經過去，神魂是無法追躡的，但總不能那麼決絕，還想將糟粕收斂起來，造成一座小小的新墳，一面是埋藏，一面也是留戀。至於不遠的踏成平地，那是不想管，也無從管了。

我十分感謝我的幾個朋友，替我搜集，抄寫，校印，各費去許多追不回來的光陰。我的報答，却只能希望當這書印釘成工時，或者可以博得各人的真心愉快的一笑。別的奢望，並沒有什麼；至多，但願這本書能夠暫時躺在書

攤上的書堆里，正如博厚的大地，不至于容不下一点小土塊。再進一步，可就有些不安分了，那就是中國人的思想，趣味，目下幸而还未被所謂正人君子所統一，譬如有的專愛瞻仰皇陵，有的却喜歡憑吊荒塚，無論怎樣，一時大概總還有不惜一顧的人罷。只要這樣，我就非常滿足了；那滿足，蓋不下于取得富家的千金云。

一九二六年十月三十大風之夜，

魯迅記于廈門。

人之歷史¹

(德國黑格尔氏种族發生學之一元研究詮解)

進化之說，黏灼²于希臘智者德黎 (Thales)³，至达尔文 (Ch. Darwin)⁴而大定。德之黑格尔 (E. Haeckel)⁵者，猶赫胥黎 (T. H. Huxley)⁶然，亦近世达尔文說之謳歌者也，顧亦不篤于旧，多所更張，作生物進化系圖，遠追動植之繩迹⁷，明其曼衍⁸之由，間有不足，則補以化石，区分記述，蔚為鴻裁，上自單玄⁹，近迄人類，會成一統，征信歷然。虽後世學人，或更上征¹⁰而無底極，然十九世紀末之言進化者，固已大就于斯人矣。中國邇日，進化之語，几成常言，喜新者憑以麗其辭，而篤故者則病儕人類於獼猴，輒沮遏以全力。德哲學家保羅生 (Fr Paulsen)¹¹亦曰，讀黑格尔書者多，吾德之羞也。夫德意志為學術淵藪，保羅生亦愛智之士¹²，而猶有斯言，則中國抱殘守闕之輩，耳新聲而疾走，固無足異矣。虽然，人類進化之說，實未嘗瀆靈長¹³也，自卑而高，日進無既，斯益見人類之能，超乎羣動，系統何昉，寧足耻乎？黑氏著書至多，輒明斯旨，且立种族發生學 (Phyllogenie)¹⁴，使與个体發生學 (Ontogenie)¹⁵並，遠稽人類由來，及其

曼衍之迹，羣疑冰泮，大闕犁然¹⁶，為近日生物學之峰極。今乃敷張其義，先述此論造端，止于近世，而以黑氏所張皇者終。

人類種族發生學者，乃言人類發生及其系統之學，取所治理，在動物種族，何所由昉，事始近四十年來，生物學分支之最新者也。蓋古之哲士宗徒，無不目人為靈長，超邁羣生，故縱疑官品¹⁷起原，亦彷徨於神話之歧途，詮釋率神闕而不可思議。如中國古說，謂盤古辟地，女媧死而遺骸為天地¹⁸，則上下未形，人類已現，冥昭瞢暗¹⁹，安所措足乎？屈靈均²⁰謂鼇載山抃，何以安之，衷懷疑而詞見也。西國創造之譚，摩西²¹最古，其《創世記》开篇，即云帝以七日作天地萬有，搏埴²²成男，析其肋為女。當十三世紀時，力大偉於歐土，科學隱耀，妄信橫行，羅馬法王²³，又竭全力以塞學者之口，天下為之智昏，黑格爾諡之曰世界史之大欺罔者（Die grossten Gaukler Weltgeschichte），非虛言也。已而宗教改萌，景教²⁴之迷信亦漸破，歌白尼（Copernicus）²⁵首出，知地實繞日而運，恒動不居，于此地球中心之說墮，而攷覈人類之士，亦稍稍現，如韋賽黎（A. Vesalius）²⁶、歐斯泰凡（Eustachi）²⁷等，無不以鈎驗²⁸之術，進智識于光明。至動物系統論，則以林那出而一振。

林那（K. von Linné）²⁹者，瑞典耆宿也，病其時諸國之治天物者，率以方言命名，繁雜而不可理，則著《天物系統論》，悉名動植以臘丁，立二名法，與以屬名與種

名二。如猫、虎、獅三物大同，則謂之猫屬 (Felis)；而三物又各異，則猫曰 *Felis domestica*，虎曰 *Felis tigris*，獅曰 *Felis leo*。又集与此相似者，謂之猫科；科進为目，为綱，为門，为界。界者，动植之判也。且所著書中，复各各記其特点，使一披而了然。惟天物繁多，不可猝尽，故每見新种，必与新名，于是世之欲以得新种博令譽者，皆相競搜采，所得至多，林那之名大顯，而物种 (Arten) 者何，与其内容界域之疑問，亦同为学者所注目矣。虽然，林那于此，固仍襲摩西創造之說也，《創世記》謂今之生物，皆造自世界开辟之初，故《天物系統論》亦云免諾亞时洪水之难³⁰，而留遺于今者，是为物种，凡动植种类，絕無增損变化，以殊異于神所手創云。盖林那僅知現在之生物，而往古無量数年前，尝有生物棲息地球之上，为今日所無有者，則未之覺，故起原之研究，遂不可几。並世博物家，亦篤守旧說，無所發揮，即偶有覺者，謂生物种类，經久久年月間，不無微变，而世人聞之皆峻拒，不能昌也。迺十九世紀初，乃始誠有知生物進化之事实，立理論以詮釋之者，其人曰蘭麻克³¹，而寇偉实先之。

寇偉 (G. Cuvier)³² 法國人，勤學博識，于學術有偉績，尤所致力者，为动物比較解剖及化石之研究，著《化石骨骼論》，为今日古生物学所由昉。盖化石者，太古生物之遺体，留迹石中，歷無數劫³³ 以至今，其形了然可識，于以知前世界动植之状态，于以知古今生物之不同，实造化之歷史，自泐其業于人間者也。揣古希臘哲人，似

不無微知此意者，而厥后則牽強附會之說大行，或謂化石之成，不過造化之遊戲，或謂兩間精氣，中人為胎，迷入石中，則為石蛤石螺之屬。逮蘭麻克查貝類之化石，寇偉查魚獸之化石，始知化石誠古生物之留蛻，其物已不存于今，而林那創造以來無增減變遷之說遂失當。然寇偉為人，固仍襲生物種類永住不變之觀念者也，前說垂破，則別建《變動說》以解之。其言曰，今日生存動物之種屬，皆开辟之時，造自天帝之手者爾。特動植之遭开辟，非止一回，每开辟前，必有大變，水轉成陸，海填為山，于是舊種死而新種生，故今茲化石，悉由神造，惟造之之時不同，則為狀自異，其間無系屬也。高山之顛，實見魚貝，足為故海之征，而化石為形，大率撐拒慘苦，人可知其變之劇矣。自开辟以至今，地球表面之大故，至少亦十五六度，每一變動起，舊種悉亡，爰成化石，留后世也。其說逞臆³⁴，無實可征，而當時力乃至偉，崇信者滿學界，惟聖契黎（E. Geoffroy St. Hilaire）³⁵與抗于巴黎學士會院，而寇偉博識，據壘極堅，聖契黎動物進化之說，復不具足。于是千八百三十年七月三十日之討論，聖契黎遂敗。寇偉變動之說，盛行于時。

雖然，不變之說，遂不足久鑒學者之心也，十八世紀后叶，已多欲以自然釋其疑問，于是有瞿提（W. von Goethe）³⁶起，建《形蛻論》。瞿提者，德之大詩人也，又邃于哲理，故其論雖憑理想以立言，不尽根于事實，而識見既博，思力復丰，則犁然知生物有相互之關係，其由來

本于一原。千七百九十年，著《植物形态論》，謂諸种植物，皆出原型，即其机关，亦悉从原官而出；原官者，叶也。次复比較骨骼，造詣至深，知动物之骨，亦当归一，即在人类，更無別于他种动物之型，而外狀之異，特緣形变而已。形变之因，有大力之構成作用二：在內謂之求心力，在外謂之离心力，求心力所以归同，离心力所以趋異。归同犹今之遺傳，趋異犹今之適應。盖瞿提所研究，为从自然哲学深入官品構造及变成之因，虽謂为蘭麻克、达尔文之先驅，蔑不可也。所憾者則其進化之观念，与康德 (I. Kant)³⁷、倭堪 (L. Oken)³⁸ 諸哲学家立意略同，不能奋其偉力，以撼种族不变說之基礎耳。有之，自蘭麻克始。

蘭麻克 (Jean De Lamarck) 者，法之大科学家也，千八百二年所著《生体論》，已言及种族之不恒，与形态之轉變；而精力所注，尤在《动物哲学》一書，中所張皇，先在生物种別，由于人为之立異。其言曰，凡在地球之上，無間有生無生，决無差別，空間凡有，悉归于一，故支配非官品之原因，亦即支配有官品之原因，而吾党所执以治非官品者，亦即治有官品之塗術。盖世所謂生，僅力学的現象而已。动植物諸物，与人类同，無不能詮解以自然之律；惟种亦然，决非如《聖書》³⁹ 所言，出天帝之創造。况寇偉之說，謂經十余回改作者乎？凡此有生，皆自古代联綿繼續而來，起于無官，結構至簡，繼隨地球之轉變，以漸即于高等，如今日也。至最下等生物，漸趋高等之因，則氏有二律，一曰假有动物，雖而未壯，用一官独多，

則其官必日強，作用亦日盛。至新能力之大小強弱，則視使用之久暫有差。淺譬之，如鍛人之腕，荷夫之脛，初固弗殊于常人，逮就職之日多，則力亦加進，使反是，廢而不用，則官漸小弱，能力亦亡，如盲腸者，鳥以轉化食品，而無用于人，則日萎，耳筋者，獸以動耳者也，至人而失其用，則留微迹而已：是為適應。二曰凡動物一生中，由外緣⁴⁰所得或失之性質，必依生殖作用，而授諸子孫。官之大小強弱亦然，惟在此時，必其父母之性質相等：是為遺傳。適應之說，迄今日學人猶奉為主臬，遺傳之說，則論譁方烈，未有折衷，惟其所言，固進化之大法，即謂以機械作用，進動物于高等是已。試翻《動物哲學》一書，殆純以一元論眼光，燭天物之系統，而所憑借，則進化論也。故進化論之成，自破神造說始。蘭麻克亦如聖契黎然，力駁寇偉，而不為世所知。蓋當是時，生物學之研究方殷，比較解剖及生理之學亦盛，且細胞說⁴¹初成，更近于個體發生學者一步，于是萃人心于一隅，遂蔑有致意于物種由來之故者。而一般人士，又篤守舊說，得新見無所動其心，故蘭麻克之論既出，應者寂然，即寇偉之《動物學年報》中，亦不為一記，則說之孤立無和，可以知矣。迨千八百五十八年而達爾文暨華累斯（A. R. Wallace）⁴²之《天擇論》現，越一年而達爾文《物種由來》成，舉世震動，蓋生物學界之光明，掃羣疑于一說之下者也。

達爾文治生學⁴³之術，不同蘭麻克，主用內籙⁴⁴，集知識之大成，年二十二，即乘汽艦壁克耳，環世界一

周，歷審生物，因悟物种所由始，漸而搜集事實，融會貫通，立生物進化之大原，且曉形變之因，本于淘汰，而淘汰原理，乃在爭存，建《淘汰論》，亦曰《达尔文說》(Selektionstheorie od. Darwinismus)，空前古者也。舉其要旨，首為人擇，設有人立一定之儀的⁴⁵，擇動物之與相近者育之，既得苗裔，則又育其子之近似，歷年既永，宜者遂傳。古之牧者園丁，已知此術，赫胥黎謂亞美利加有數⁴⁶羊者，懼羊跳踉，超圈而去，則留短足者而漸汰其他，遞生子孫，亦復如是，久之短足者獨傳，修脛遂絕，此以人力傳宜種者也。然此特人擇動植而已，天然之力，亦擇生物，與人擇動植無大殊，所異者人擇出人意，而天擇則以生物爭存之故，行于不知不覺間耳。蓋生物增加，皆遵幾何級數，設有動物一偶于此，畢生能產四子，四子又育，當得八孫，五傳六十四，十傳而千二十八，如是遞增，繁殖至迅。然時有強物，滅其柔弱，沮其長成，故強之種日昌，而弱之種日耗；時代既久，宜者遂留，而天擇即行其中，使生物臻于極適。达尔文言此，所征引信據，蓋至殫博而堅實也。故究進化論歷史，當首德黎，繼乃局脊⁴⁷于神造之論；比至蘭麻克而一進；得达尔文而大成；迨黑格尔出，復總會前此之結果，建官品之种族發生學，于是人類演進之事，昭然無疑影矣。

黑格尔以前，凡云發生，皆指个体，至氏而建此學，使与个体發生學對立，著《生物發生學上之根本律》一卷，言二學有至密之關係，种族進化，亦緣遺傳及適應二律而

來，而尤所置重者，為形蛻論。其律曰，凡個體發生，實為種族發生之反復，特期短而事迅者耳，至所以決定之者，遺傳及適應之生理作用也。黑氏以此法治個體發生，知禽獸魚蟲，雖繁不可計，而溯推本原，咸歸于一；又以治種族發生，知一切生物，實肇自至簡之原官，由進化而繁變，以至於人。蓋人類女性之胚卵，亦與他種脊椎動物之胚卵，同為極簡之細胞；男性精絲，亦復無異。二性既會，是成根幹細胞⁴⁸，此細胞成，而個人之存在遂始。若求諸動物界，為阿彌巴⁴⁹屬，構造至簡，僅有自動及求食之力而已，繼乃分裂，依幾何級數成細胞羣，如班陀黎那 (Pandorina)⁵⁰，作桑葚狀，葚空其中，漸而內陷，是成原腸⁵¹，今日淡水溝渠中動物希特拉 (Hydra)⁵²，亦如是也。更進，則由心房生血管四偶，曲向左右，狀如魚鰓，胎兒屆此時，適合動物界之魚類；復次之發達，皆與人類以外之高等動物無微殊，即已有腦髓耳目及足，而以較他種脊椎動物之胎兒，仍無辨也。凡此研究，皆能目擊，日審胚胎之發育而得其變化。惟種族發生學獨不然，所追述者，事距今數千萬載，其為演進，目不可窺，即直接觀察，亦局于至隘之分域，可據者僅間接推理與批判反省二術，及取諸科學所經驗薈萃之材，較量畢究之而已。故黑格爾曰，此其為學，肄治滋難，決非個體發生學所能較也。

往之言此事者，有達爾文《原人論》，赫胥黎《化中人位論》。黑格爾著《人類發生學》，則以古生物學個體發生

學及形态學証人類之系統，知動物進化，與人類胎兒之發達同，凡脊椎動物之始為魚類，見地質學上太古代之侏羅紀⁶³，繼為迭逢紀之蛙魚，為石炭紀之兩棲，為二疊紀之爬蟲，及中古代之哺乳動物，遞近古代第三紀，乃見半猿，次生真猿，猿有狹鼻族，由其族生犬猿，次生人猿，人猿生猿人，不能言語，降而能語，是謂之人，此皆比較解剖個體發生及脊椎動物所明証者也。惟個體發達之序亦然，故曰種族發生，為個體發生之反復。然此僅有脊椎動物而已，若更上溯無脊椎動物而探其統系，為業尤艰巨于前。蓋此種動物，無骨骼之存，故不見于化石，特據生物學原則，知人類所始為原生動物，與胎孕時之根幹細胞相當，下此亦各有相當之動物。于是黑格爾乃追進化之迹而識別之，間有不足，則補以化石與懸擬之生物，而自單玄以至人類之系圖遂成，圖中所載，即自穆那羅（Monera）⁶⁴漸進以至人類之歷史，生物學上所謂種族的發生者是也。其系圖如別幅（左行）。